

声 明

1. 报告无本公司业务专用章及 CMA 章无效；
2. 报告无“骑缝章”无效；
3. 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，报告涂改无效；
4.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；
5. 报告未经检测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；
6.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本分析项目负责。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：160412050839

名称：山西泽清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地址：长治市惠丰街西段8号(046012)

经审查，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，现予批准，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，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160412050839

发证日期：2016年09月06日

有效期至：2022年09月05日

发证机关：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



提示：1. 应在资质认定范围内开展检验检测活动。2. 检验检测机构应接受市场监管总局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3. 检验检测机构应在证书有效期内，按照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保持符合资质认定条件的各项要求。4. 检验检测机构应在证书有效期内，按照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保持符合资质认定条件的各项要求。5. 检验检测机构应在证书有效期内，按照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保持符合资质认定条件的各项要求。

项目名称：长治市长信轧钢有限公司废水自行监测

承担单位：山西泽清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项目负责：李彦辉

报告编写：李彦辉

校核：张斌

审核：胡静

审定：田悦

签发日期：2022.9.4

山西泽清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地址：长治市惠丰街西段8号

邮编：046012

电话：0355-3010311

邮箱：sxzqyhjjcyxgs@163.com

一、企业概况

基本情况介绍

长治市长信轧钢有限公司隶属于山西长信工业有限公司，位于长治市潞州区。主要污染物类别为设备冷却废水，冷却水不外排。

我公司受长治市长信轧钢有限公司委托，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对该企业的废水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进行了现场勘察，同日对轧钢设备冷却水排口进行了污染源监测，在此基础上编写了《长治市长信轧钢有限公司废水自行监测报告（八月份）》。

二、监测依据

- 1、《长治市长信轧钢有限公司2022年自测方案》
- 2、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》（HJ 819-2017）
- 3、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《关于切实做好 2022 年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长环生态发[2022]3 号）
- 4、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91.1-2019）
- 5、《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》（HJ 493-2009）

三、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

1、监测内容

监测点位、项目、频次、见表 3-1。

表 3-1 监测点位、项目、频次一览表

序号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
1	轧钢设备冷却水排口	总砷、六价铬、总铬、总镍、总镉、总汞	1 次/月，每次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

2、采样方法

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 HJ 91.1-2019

3、分析方法

监测项目分析及检出限见表 3-2。

表 3-2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

分析项目	分析方法	检出限
总镉	《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GB 7475-87	0.01mg/L
总砷	《水质 砷、硒、汞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 HJ 694-2014	0.3μg/L
总汞	《水质 砷、硒、汞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 HJ 694-2014	0.04μg/L
总铬	《水质 总铬的测定 高锰酸钾氧化-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》 GB 7466-87	0.004mg/L
六价铬	《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》 GB 7467-87	0.004mg/L
总镍	《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GB 11912-89	0.05mg/L
/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 HJ 91.1-2019	/
/	《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》 HJ 493-2009	/

四、检测质量保证

为确保本次检测数据准确、可靠，剪表性强，依据国家环境保护部《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》、《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公司对检测全程序进行质量控制：

- (1) 监测人员应熟练掌握专业知识，并经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，见表 4-1；
- (2) 由一名监测人员负责检查该厂生产负荷与被测设备工况，见表 4-2；
- (3) 检测所用仪器全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见表 4-3；
- (4) 监测分析严格按国家环保部有关项目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，样品分析应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；
- (5) 样品采集、保存、运输，严格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，当天样品及时分析或处理；

(6)水样采集现场加采 10%平行密码样,实验室分析应保证 10-15%的加标样,质控数据合格率达到 95%以上。具体见水质监测质控数据一览表 4-4;

(7)根据上报数据要求对检测数据进行了“三校、三审”。

表 4-1 监测人员上岗证一览表

监测人员	王恺	袁丹丹	段世林	霍香钰	原浩南
上岗证编号	ZQY107	ZQY114	ZQY71	ZQY112	ZQY74

表 4-2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

日期	轧钢车间		
8.29	设计能力	实际工况	负荷
	1818.18t/d	958t/d	52.7%

表 4-3 监测使用仪器一览表

监测项目	仪器名称及管理编号	检定/校准单位/有效期
总镉、总镍	AA-70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(ZQY-YQ-278)	长治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2022.05~2024.05
总汞、总砷	SK-2003A 原子荧光光谱仪 (ZQY-YQ-047)	山西省长治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所 2022.01~2023.01
总铬、六价铬	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(ZQY-YQ-004)	长治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2022.07~2023.07

表 4-4 水质监测质控数据一览表

监测项目	样品编号	平行双样			
		测定值 (mg/L)	相对偏差 (%)	允许偏差 (%)	结果
总砷	Z220101-06-14	0.59	8.3	≤20	相对偏差 符合要求
	Z220101-06-14xp _i	0.50			
六价铬	Z220101-06-14	0.012	4.0	≤10	相对偏差 符合要求
	Z220101-06-14xp _i	0.013			

五、监测结果

监测结果见表 5-1。

表 5-1 轧钢设备冷却水排口废水监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频次/编号	监测项目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监测结果均值
8.29	轧钢设备冷却水排口	Z220101-06 -13~15	总镉	mg/L	0.01L	0.01L	0.01L	0.01L
			总砷	mg/L	6.4×10^{-4}	5.9×10^{-4}	6.4×10^{-4}	6.2×10^{-4}
			总汞	mg/L	7.0×10^{-5}	7.0×10^{-5}	7.0×10^{-5}	7.0×10^{-5}
			总铬	mg/L	0.026	0.029	0.027	0.027
			六价铬	mg/L	0.010	0.012	0.011	0.011
			总镍	mg/L	0.05L	0.05L	0.05L	0.05L

山西泽清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2022年9月4日

